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重寫《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

#### 目的

政府當局上次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工作。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

#### 背景

2. 正如立法會 CB(1)678/08-09(05)號文件所述，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就若干較複雜的課題徵詢意見<sup>1</sup>。該文件亦告知委員諮詢的主要總結。

3. 政府當局考慮了在三次諮詢中收到公眾對各改革建議的回應。在參考過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四個專責諮詢小組，以及政府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意見後，我們準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作進一步公眾諮詢。

#### 《公司條例草案》諮詢

4. 鑑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篇幅及其牽涉的多項事宜，諮詢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諮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為期三個月，涵蓋十個部分，約為《公司條例草案》的一半篇幅。第一期諮詢中的建議，較集中在企業管治事宜方面。

---

<sup>1</sup> 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三次公眾諮詢涵蓋(i)會計及審計條文；(ii)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以及(iii)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

5.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中的改革建議主要尋求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主要立法改革撮述如下。

### 加強企業管治

6. 為加強公司及其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將會 —
-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 (b)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所有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個人董事，以改善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加強執行董事須負的責任；
  - (c) 透過要求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以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從而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
  - (d)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的權利；
  - (e)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並透過資訊科技便利他們的參與，例如訂立規則讓公司及其成員能以電子方式通訊及准許公司採用影音技術在兩個或以上場地舉行大會；及
  - (f) 透過加強與董事自利交易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准許提出多重衍生訴訟，以及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7.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便利營商，我們將會 —
- (a) 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服務及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使公司能於一天之內成立<sup>2</sup>；
  - (b)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打擊“影子公司”<sup>3</sup>，包括根據

<sup>2</sup> 有關建議將會納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而草案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初提交立法會。

<sup>3</sup>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並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及/或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法院命令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及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sup>4</sup>；

- (c) 加強處長的權力，以確保公眾登記冊上的資料準確及符合現況，以及能夠索取執法所需資料；
- (d) 簡化過時或不再有實際作用的規例(例如取消董事須符合持股資格的規定)；
- (e) 簡化並更新押記登記制度；及
- (f) 透過更新有關公司調查、罪行及罰則的條文，改善執法制度。

### 方便營商

8. 為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特別就中小企而言)，我們將會 —

- (a) 准許小型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節省其遵從和營商成本；
- (b) 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c) 就減少股本及集團內部之間合併的事宜，推出較便宜和省時並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及
- (d) 簡化所有公司有關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則，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

### 使法例現代化

9. 為使法律現代化，以符合現代商業需要及使法例更易於理解，我們將會 —

- (a) 廢除面值制度，並規定所有有股本公司須採用無面值制度；
- (b)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
- (c) 容許以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買賣股份及債權證，以配合無紙

---

<sup>4</sup> 見附註 2。

化證券市場的改革(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展開的另一項公眾諮詢)；

- (d) 容許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及
- (e) 更新用詞，以及重新草擬法例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

10. 除上述外，我們亦提出以下事宜作諮詢—

**(a) “人數驗證”<sup>5</sup>**

就保留或廢除有關通過上市公司成員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計劃的“人數驗證”，諮詢公眾。附件 A中的表列出三個方案，以及支持和反對方案的論據。除上市公司成員計劃外，我們亦就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是否應採用類似方案，諮詢公眾。

**(b)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就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諮詢公眾。相關事宜撮述在附件 B。

**(c) “有關私人公司”<sup>6</sup>**

我們諮詢公眾，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應否對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關連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與對待公眾公司相類似)。

**(d) 普通法衍生訴訟**

我們諮詢公眾，當《公司條例》的範圍擴闊至“多重”衍生訴訟<sup>7</sup>後，應否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

## 未來路向

11. 政府當局打算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展開涵蓋《公司條例草

<sup>5</sup> “人數驗證”(俗稱“數人頭制度”)指在《公司條例》第 166 條中，有關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須有過半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表決的人投票贊成計劃方可通過的要求。

<sup>6</sup> “有關私人公司”是指在一個擁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中的私人公司。

<sup>7</sup> “多重”衍生訴訟指准許指明法團的有聯繫公司(即法團的任何附屬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代表該法團提出法定衍生訴訟。

案》其餘各部擬稿的第二期公眾諮詢。我們將會按所收集的公眾意見，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擬稿，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我們會繼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寫工作的進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人數驗證(“數人頭制度”)

- 我們希望就保留或廢除有關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計劃(下稱“計劃”)的人數驗證(俗稱“數人頭制度”)的可行方案諮詢公眾，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 有關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的三個方案及主要論據撮述如下：

方案	支持	反對
1. 保留數人頭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小股東有機會影響公司實施計劃後的發展和架構</li> <li>• 減低有關計劃欺壓小股東或罔顧其利益的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抵觸“一股一票”原則</li> <li>• 賦予小股東重大的否決權，與他們在公司的財務參與不成比例</li> <li>• 上市公司大部分的股份都是由代名人及保管人持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表達意見時會有困難</li> <li>• 可能出現拆細股份以影響投票的情況</li> </ul>
2. 保留數人頭制度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法院有機會審視“真實”支持或反對計劃的人數的情況，考慮表決有否受到拆細股份等活動不公平影響，才決定是否認許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如何行使酌情權並不明朗，可能令公司因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不明朗因素，對提出計劃卻步</li> </ul>
3. 廢除數人頭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一股一票”原則</li> <li>• 就上市公司而言，小股東權益已受《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內的有關規定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對小股東是否有足夠保障</li> </ul>

- **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

- 如就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1 或 2**,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應採用同一做法；
- 如採用**方案 3 (廢除數人頭制度)**,歡迎公眾就是否採用同一做法提出意見。

- **債權人計劃：**

- 如採用**方案 1**，應與適用於成員的計劃採用同一做法；
- 如採用**方案 2 (保留數人頭制度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或**方案 3 (廢除數人頭制度)**，歡迎公眾就是否採用同一做法提出意見。

##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甲、董事的住址

- 我們傾向於保留有關董事住址須在公眾登記冊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讓監管和執法機構以及債權人和清盤人等持份者可透過住址聯絡董事(尤其當公司正進行清盤或解散的時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我們考慮過兩個分別在英國和澳洲採用以保護個人資料的做法，不過有關做法會引起以下表一所述的實際問題。儘管如此，我們希望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才就有關事宜作決定。

表一：英國和澳洲做法的實際問題

做法	簡介	實際問題
澳洲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在公眾登記冊登載董事的住址會對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董事可向當局申請在公眾登記冊上以另一地址替代他的住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處難以對聲稱個人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作出評估</li> <li>● 可能被其安全沒有受到真正威脅的人士所濫用</li> <li>● 難以處理過去多年來積存於公司註冊處文件內有關董事住址的檔案紀錄</li> </ul>
英國模式 (英國《2006年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可選擇把用作送達文件的地址載入公眾登記冊</li> <li>● 董事住址備存於機密登記冊之內，並限於指定的公共機關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才可取閱</li> <li>● 公眾登記冊上現有的住址會在董事提出申請後予以刪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難以備存一份載有單一類別資料的保密登記冊，並確保資料經常更新</li> <li>● 難以決定誰人可取閱保密登記冊內的資料。如只限公共機關取閱，部分現行合法的資料使用者（例如債權人及清盤人）便會感到不便。另一方面，如被指定的機構的範圍太過廣泛，公司註冊處將難以處理大量取閱保密登記冊的要求</li> <li>● 刪除現有檔案中的住址紀錄十分困難，在某些情況更不可行</li> </ul>



## 乙、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我們希望就是否遮蓋公眾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若干數字諮詢公眾。
- 支持及反對遮蓋若干數字的論據撮述於下列表二。

表二：支持及反對遮蓋公眾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若干數字的論據

方案	支持	反對
維持披露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易於識別個別董事的身份</li><li>• 將不誠實的人逃避債權人或參與欺詐活動的風險減至最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關注私隱的保障</li></ul>
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若干數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較佳地保障個人資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難以決定誰人可取閱完整資料</li><li>• 難以從公司註冊處備存的現有紀錄中刪除身分證明文件號碼</li></ul>